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疫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Ⅰ级）
  - 2.2 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
  - 2.3 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
  - 2.4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小组
  - 3.2 专家委员会
  - 3.3 应急处置预备队
- 4 监测、报告和确认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疫情调查和确认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原则
- 5.2 应急响应
- 5.3 应急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表彰奖励
  - 6.3 责任
  - 6.4 抚恤和补助
  - 6.5 灾后恢复
- 7 保障措施
  - 7.1 经费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人员保障
  - 7.5 演练培训
  - 7.6 科普宣传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术语
  - 8.3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我省林草系统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部门应急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域内突然发生，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变化，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

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快速反应，加强合作。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疫情时，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措施联动，快速有序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3) 科学防控，区域联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强化防范和处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技术保障。要加强疫情发生地的应急监测和受威胁地区的日常监测，实行区域联动，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4) 加强预防，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疫情的发现和报告，做到群防群控。

##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种类、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和疫情流行趋势等情况，将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Ⅰ级）：

(1) 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 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我国尚未发现的或者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发生，且可能存在扩散风险；

(3) 我省与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发生同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 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 级）：

(1) 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 I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省内 2 个以上市（州）发生同种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 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 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 级）：

(1) 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 II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1 个市（州）的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

种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

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Ⅰ、Ⅱ、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以外疫病引发的疫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小组

省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四川省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处。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省林草系统的Ⅰ、Ⅱ级疫情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指挥调度，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指导监督和协助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的Ⅲ级疫情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系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审核上报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信息，协调落实交通工具，负责善后处理。

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负责收集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审查规范性文件，配合处理应急处置涉法问题。

规划财务处：负责协调落实省级相关工作经费。

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处：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报告、调查和确认，疫情等级划分，指导开展疫情应急处置。

数字林草与科技处：负责技术保障，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科技攻关，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

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站：负责指导有关监测站(点)做好疫情监测和应急值守，收集、分析和编制全省的监测信息，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报告。负责应急物资保障、演练培训和科普宣传。

林长制工作处、草原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栖息地保护处、法规督查处、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处、省林草种苗站、省林业工作总站、省草原工作总站、省自然保护地工作总站：分别负责结合职能职责，协调指导基层林长、国有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基层林业站等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2 专家委员会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组建专家委员会，为应急处置提供野生动物相关专业技术支持。

### 3.3 应急处置预备队

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应急处置预备队，做好参与本辖区或协助其他区域进行疫情应急处置的准备。

## 4 监测、报告和确认

### 4.1 监测

省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监测、报告体系。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陆生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等异常情况。根据陆生野生动物迁徙、活动规律和疫病发生规律等分别实行重点时期监测和非重点时期监测。

#### 4.2 报告

突发疫情时，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快报制度，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在重点时期监测实行日报告制度，在非重点时期监测实行周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报告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接到报告或了解情况的单位，应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不得出现缓报、瞒报、漏报。

#### 4.3 疫情调查和确认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接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报告后，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样、报（送）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同时做好现场封锁隔离、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按照疫情分级标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调查和确认Ⅰ级疫情、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调查和确认Ⅱ级疫情、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确认Ⅲ级疫情、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确认Ⅳ级疫情。确认为某级疫情后，启动应急响应。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原则

从快从严，快速反应：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按照疫情分级作出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尊重科学，有效反应：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应在有效控制疫情发生范围的前提下，采取边处理、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从源头上控制疫情的扩散。同时，要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规律和可能发展趋势以及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保护优先，依法处置：未经专家论证和依法报批，不得无差别捕杀陆生野生动物。特殊情况下确需捕杀陆生野生动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2 应急响应

确认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疫情发生地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启动疫情日报制度，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和草原局。

#### 5.2.1 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省林业和草原局应及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省政府报告，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下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指导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疫情发生地的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在本级

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5.2.2 I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省林业和草原局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启动应急响应后，省林业和草原局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省人民政府，指导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疫情发生地的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5.2.3 II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I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地的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开展应急处置，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省林业和草原局和本级人民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疫情发生地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5.2.4 IV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V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地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级林草主

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 5.3 应急终止

自疫情发生区域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有关陆生野生动物和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起，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的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评估疫情控制情况，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疫情解除后，疫情发生地的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疫情发生的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有可能存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等，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承担应急响应工作的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生境恢复情况，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建议。将评估结果报告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 6.2 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 6.3 责任

对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防控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未经授权私自泄露相关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信息的；对未经授权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现场私自开展样品采集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6.4 抚恤和补助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因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 6.5 灾后恢复

处置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恢复。

### 7 保障措施

#### 7.1 经费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经费。

#### 7.2 物资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主要包括：消毒药剂药械、日常监测、样品采集、个人防护用品等。因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应急处置需要，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应急物资紧急调运。

#### 7.3 技术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专家库，可以申请上级专家库成员进行业务指导，依托

科研院校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技术和装备研究等，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 7.4 人员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保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队伍的稳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 7.5 演练培训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定期组织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 7.6 科普宣传

坚持科学宣传，宣传科学的原则，积极正面宣传，及时应对疫情舆情，解释疑惑，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科学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做好防控宣传工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要定期评估，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本辖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8.2 术语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在一定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疾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暴发：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陆生野生动物患病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的现象。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指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或者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如疯牛病、非洲马瘟等。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指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如牛瘟、牛肺疫等。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见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LY/2360-2014）。

受威胁区：指疫病从发生地通过陆生野生动物活动或者人为因素等传播，可能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区域。

现场封锁隔离：指对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现场，为防止无关人员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进入而采取的划定警戒线、人员看守等防止潜在疫病扩散蔓延的防控措施。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四川省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川林发〔2010〕49号）同时废止。